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

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訂定

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經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三條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院長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各系所單位主管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每系所一名，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校友代表：一至二名，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：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，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建議或審議本院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提供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
- 三、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並報教務處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